

東海大學 開放修讀「雙主修、輔系」學系一覽表

	學院	學系	雙主修	輔系
			開放學系	開放學系
1.	文學院	中國文學系	●	●
2.		外國語文學系	(僅上學期開放)	(僅上學期開放)
3.		歷史學系	●	●
4.		日本語言文化學系	(僅上學期開放)	(僅上學期開放)
5.		哲學系	●	●
6.	理學院	應用物理學系	●	●
7.		化學系-化學組	●	●
8.		化學系-化學生物組	●	
9.		生命科學系-生物醫學組	●	●
10.		生命科學系-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	●	
11.		應用數學系	●	●
12.	工學院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●	●
13.		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	●	●
14.		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	●	●
15.		資訊工程學系	●	●
16.		電機工程學系	●	●
17.	管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	●	●
18.	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	●	●
19.		會計學系	●	●
20.		財務金融學系	●	●
21.		統計學系	●	●
22.		資訊管理學系	●	●
23.	社會科學院	經濟學系-一般經濟組	●	●
24.		經濟學系-產業經濟組	●	●
25.		政治學系-政治理論組	●	●
26.		政治學系-國際關係組	●	●
27.		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	●	●
28.		社會學系	●	-

	學院	學系	雙主修	輔系
			開放學系	開放學系
29.		社會工作學系	(僅上學期開放)	-
30.	農業暨健康學院	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	●	●
31.		食品科學系	●	●
32.		餐旅管理學系	-	●
33.		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	●	●
34.		美術學系	●	●
35.	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	音樂學系-絃樂組	-	●
36.		音樂學系-聲樂組	-	●
37.		音樂學系-管樂組	-	●
38.		音樂學系-作曲組	-	●
39.		音樂學系-擊樂組	-	●
40.		音樂學系-鋼琴組	-	●
41.		建築學系	-	●
42.		工業設計學系	●	●
43.		景觀學系	●	-
44.	法律學院	法律學系	●	-
45.	國際學院	國際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-	●
46.		永續科學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-	-
47.		不分系英語學士班		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，由本校各學系自訂名額及審查方式。
2. 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之學系，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
(112 學年度「皆未開放」陸生申請雙主修/輔系學系)
3. 修習跨校雙主修/輔系學生，修業期限屆滿(含延長修業年限)未能修畢所屬學校原學系應修科目，但其跨校修習雙主修/輔系已達修畢資格者，不可認列其雙主修/輔系資格，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雙主修/輔系相關證明。
4. 學生所屬學校原學系已修滿應修學分，並符合畢業條件，但未完成雙主修/輔系相關學分規定者，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，則視同放棄雙主修/輔系資格。
5. 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/輔系學生修畢後，如欲報考國家證照考試，報考資格認定需依報考當年度考選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跨校修讀雙主修/輔系認列修畢學分數及課程，需審查通過後以雙主修/輔系學生身份選修之課

程才可認列修畢學分數。且需依合作學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。

7. 相關資料如有異動，依本校跨領域學習資訊平台 113 年 1 月 5 日公告為準(若當日過後資訊仍有異動，請逕洽各學系/所/學程確認)。
8. 依據本校「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」、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及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，本校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二、申請修讀規定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適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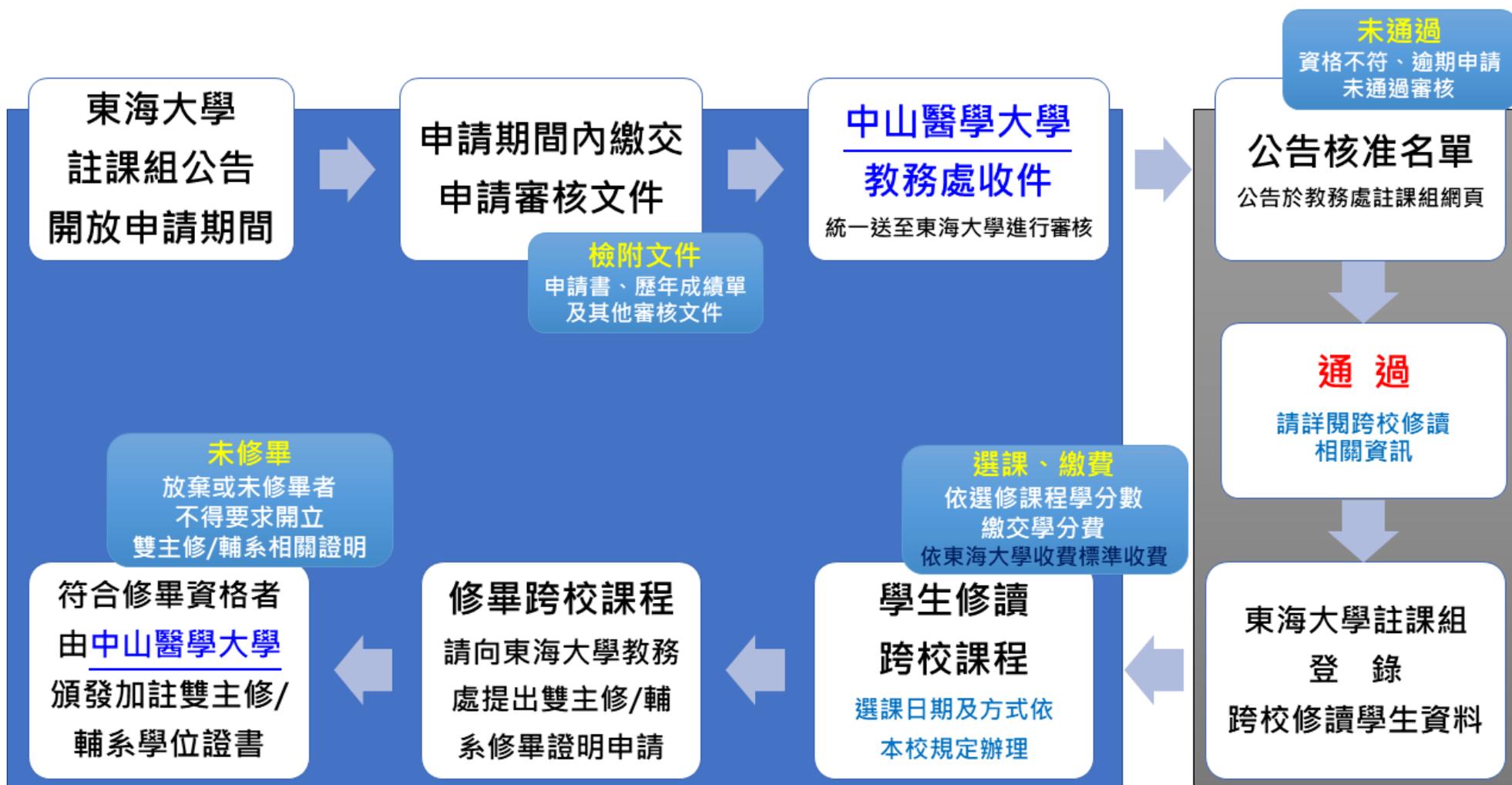
修習 跨校_東海大學 雙主修、輔系	
申請時間	113 年 1 月 24 日前 依公告申請期限內，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申請條件	1. 學生申請修讀跨校雙主修、輔系，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。 2. 申請資格依本校「跨校雙主修、輔系修讀辦法」、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 3.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開放名額	1. 由各學系依各學期情況自行訂定。 2. 開放名額本校生與跨校生合併計算。
審查資料	1.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3. 其他：依本校各雙主修、輔系學系規定提供審查文件。
審查結果公告	113 年 2 月 16 日公告 預計下午 3 點公告於本校跨領域資訊網頁 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審查結果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。
選課方式	113 年 2 月 19 日~2 月 23 日 人工選課 填寫本校「跨校雙主修/輔系選課申請表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簽章後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。
修讀費用	依照本校會計室公告之每學年各學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放棄修讀	應於原校原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/輔系申請表」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資格。
學分修畢審核	學生修畢跨校雙主修、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請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各一份，於畢業當學期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畢審核。
學位授予	修畢跨校雙主修/輔系者，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製發加註申請修讀學校校名、雙主修/輔系學系名稱之學位證書。

三、開放學系、學分數及申請標準：

請至本校跨領域學習資訊平台 (<http://ithu.tw/cross>) 查詢。



四、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本校跨校雙主修/輔系流程

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修讀東海大學跨校雙主修/輔系流程